

臺中市第 10604-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克聰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水湳商場新建工程

一、李委員克聰

1. 請將鄰近本基地之其他新建工程開發後之衍生交通量納入進行整體交通分析。
2. 請檢核並詳實呈現本案基地周邊現況各路段之交通特性調查資料(似乎過於樂觀)。
3. 請加以分析基地開發後若對道路產生壅塞，請提出相關交通紓解方案。

二、巫委員哲緯

1. 請將鄰近本基地之其他新建工程開發後之衍生交通量納入進行整體交通分析。
2. P. 6，停車空間設置標準章節中，有一表格欠缺表頭名稱，請檢核修正。
3. P. 90，停車需求分析章節中，請補充各開發項目之平日駐留人數彙整表；另請依平假日之駐留人數交通量納入道路尖峰時段交通量加以分析。

三、陳委員君杰(書面意見)

1. 路外停車場若包括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之停車場與利用路外空地暫時經營停車場業務者，請區分為都市計畫停車場與路外空地停車場兩類，以明瞭該路外停車場供給係長期供給或短期供給。
2. 停車供給現況請依都市計畫、路邊有格、路邊無格、路外空地等四類進行統計。另可考慮將汽車與機車分列二表。
3. 停車需求現況請依都市計畫、路邊有格、路邊無格、路外空地、違規等五類進行統計。另可考慮將汽車與機車分列二表。
4. 基地所在臺中市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八及水湳經貿園區中，近來已有多個公私開發案提出申請交通影響評估，而且都在本基地附近。由於中清路部分路口或路段之服務水準均欠佳，有必要一併將這幾個開發案的影響一併納入評估(前幾個開發案也有

被要求一起評估)。納入評估時，除將其開發量納入外，亦請將各該開發案的交通量調查結果(含路口和路段)列表比較，以明瞭其間的變化。

5. 表 2.5-1 中何以基地周邊停車供給數量相較其他地區為少？
6. 本案未來使用單位確定為愛買量販店嗎？其未來引入之餐飲業者是否仍為現有賣場中之餐飲業者？
7. 附錄三中對於車道寬度之標示不明，請檢討是否符合「彎道內緣半徑 10 公尺以下時，供汽車雙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6.5 公尺以上，供汽車單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4.0 公尺以上，供機車雙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3.0 公尺以上，供機車單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2.0M 以上。」？其中之彎道寬度應自內緣半徑起算，而依建築技術規則，內緣半徑應至少為 5.0M。

四、停車管理處

1. P. 92, 休閒健身章節中第二段,「機車” 3” 席(7*30%/1.1 \cong 2)」, 請檢核修正。
2. P. 93, 表 3.4-4 休閒健身空間進出調查駐留人數彙整表中,「時間 17-18 之駐留人數為” 7” 」, 請檢核修正。

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二案：臺中城市文化館(臺中綠美圖)新建工程

一、李委員克聰

1. 請評估於地面一層規劃臨停接送區；另請在地下一層增設臨停

接送區之停車位數量。

2. 請補充說明停車場自動化設備收費設施(車牌辨識系統)與其管理機制。

二、巫委員哲緯

請將鄰近本基地之其他新建工程開發後之衍生交通量納入進行整體交通分析。

三、陳委員君杰(書面意見)

1. 請檢討本案實設停車位數與本案原提計畫中應供給之車位數是否相符？
2. 請補充地下停車場如何管理？包括如何收費？
3. 計程車進出動線與停靠空間已見規劃，但請補充相關管理機制，例如計程車進入地下停車場時如何收費？如何讓場外計程車得知可以進入地下停車場？如何讓民眾得知可以進入地下停車場搭乘？
4. 地下機車停車場之單行動線規劃有問題，請再檢討？
5. 請補充圖書館或美術館辦理大型活動之交通管理機制？

四、運輸管理科

請補充說明讓民眾瞭解搭乘計程車需至地下一層之宣導方式。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但如未修正完善則提會再審。

第三案：臺中市南屯區建功段 16 地號等 1 筆土地新建工程

一、李委員克聰

P2-17 現況、P3-13 開發前及 P3-25 開發後，號誌化路口服務水

準表中，路口部分方向開發後交通量較現況增加，有些是減少，反而平均延滯秒數是增加的，顯有錯誤，請再重新檢視修正本表。

二、巫委員哲緯

1. 嶺東路/永春南路口、建功路/忠勇路口是現況與基地開發後的瓶頸路口，請再補充此兩路口之服務水準分析。
2. 查基地週邊尚有二案新建工程，請將其背景資料及衍生交通量等納入分析。

三、陳委員君杰(書面意見)

1. 基地附近近來已有一個開發案提出申請交通影響評估，請一併將這個開發案的影響一併納入評估(類似開發案也有被要求一起評估)。納入評估時，除將其開發量納入外，亦請將該開發案的交通量調查結果(含路口和路段)列表比較，以明瞭其間的變化。
2. 交通量調查請註明調查日期，以利明瞭期間變化。
3. 停車供需調查日期為 104 年 9 月 22 日與 9 月 26 日，距今已一年半，請重新調查。
4. 1.5 節請以表格補述本建案各樓層各戶(含店鋪)之面積大小、房間數，以詳細了解未來進住之人口數。
5. 請提供至少 1/400 各樓層之詳細平面圖，以利審查。
6. 考量未來本建案之實際住戶多為嶺東科大學生、嶺東高中學生或精密機械園區員工，其中使用機車之比例可能更高，建議將部份增設之汽車停車位(383—>404)轉變為機車停車位，以符實際需求。
7. 地下一層機車停車場在圖面右上方區域請規劃一 2.5M 寬之雙向通道連結現有垂直圖面之 2.5M 寬通道。其餘未達 2.5M 之通道請儘可能以配對單行方式規劃單行道供機車通行。
8. 機車停車場請以實體區隔方式，盡量避免機車進入汽車停放區。
9. 嶺東南路上之汽機車主要出入口，請規劃適當區隔方式，使汽機車在各自車道上進出，避免事故。
10. 地下停車場圖面最左上方第二柱比較突出，可能使彎道寬度不符 6.5M，請檢核改善？
11. 3.2 節住宅汽車停車需求誤植為 404 席，104 年台中市民眾日常使用運具調查名稱誤植為台北市。

四、交通行政科

1. 報告書檢核表請更新為最新公告版本，請加以檢核報告書內容。
2. P2-17 現況、P3-13 開發前及 P3-25 開發後，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表中，各方向服務水準應分列表示，俾利委員審查各方向服

務水準之變化情形。

五、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15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17時00分)